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或倘本公司在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下午六時十五分前仍未結束，則為緊隨該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時)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李晉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葉怡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冼健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黃雪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潘鐵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傅鄺穎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白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甄達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鍾國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陳士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何嘉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